附件2：

广州市建筑劳务行业协会

2021年度优秀劳务工作者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　为提高建筑劳务企业的管理水平，表彰建筑劳务企业优秀工作者，促进建筑业又好又快的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称号：“优秀劳务工作者”。评选工作由协会统一组织。并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。评审委员会由协会会长、会员管理部负责人以及理事单位推荐的人员组成。

**第三条**  评选对象为协会会员单位从事劳务管理工作的人员。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。

**第四条** 优秀劳务工作者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、从事建筑劳务企业相关管理工作一年以上。

3、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心和较高的综合管理组织能力，对本企业的改革、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4、所在企业近三年内无较大工程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、责任事故和社会影响事故。

5、所在企业经济效益显著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处于全行业或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先水平，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。

**第五条**“优秀劳务工作者”由会员单位自主推荐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申报材料，经初核完善补充材料，报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初审。

**第六条** 组织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。候选人需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同意，方能当选。对通过评审的名单，在协会会员群上公示。

**第七条**  获“优秀劳务工作者”称号的个人，协会颁发证书并通报表彰。

**第八条** 本活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接受会员单位监督。

**第九条** 在推荐、评选工作中如发现有不正当手段、欺骗、隐瞒事实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视情况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并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**第十条** 参与评选工作人员，应遵循相关法律，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。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、公正行为的人员，将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以警告或取消资格、直至追究有关责任。

 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 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附表:一、《优秀劳务工作者申报表封面》；二、填表说明；三、《优秀劳务工作者申报表》。

附表一

广州市建筑劳务行业协会

优秀劳务工作者

申报表

（2021年度）

申 报 人：

企业名称：       （公章）

广州市建筑劳务行业协会秘书处制

2022年8月

附表二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推荐表一式一份

（一）姓名：填写户籍登记所用名字（包括少数民族译名）；

（二）近期大一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，分别粘贴在推荐表相应位置；

（三）籍贯：填写如“广东惠州”、“湖南岳阳”等；

（四）政治面貌：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民主党派”或“群众”；

（五）文化程度：填写“研究生”、“本科”、“大专”（包括高职院校）、“高中”（包括中专、职技、技校）；

（六）职称：填写内容与职业资格证书/执业资格证书一致，填写如“三级/高级技能（电工）”、“会计师”等；

（七）现广州居住地址：填写“XX区XX街（镇）X路X号X房”；

（八）“主要表现和业绩”字数在500字以内；候选人用人单位及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。

二、其他材料要求：

（一）候选人事迹材料1份，字数在1500字左右，全面、完整地反映候选人的主要事迹，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并盖章，用A4纸打印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档；

（二）相关材料复印件各1份：①身份证（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）；②本市有效《广东省居住证》；③劳动合同；④专业技术资格（职称）或执业资格证书；⑤事迹材料中涉及的奖项证书或成果证明材料；⑥最高学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（以上材料复印件须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并单位盖章）。

附表三

2021年度优秀劳务工作者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曾 用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 片 |
| 籍 贯 |  | 年 龄 |  | 民 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 职称或执业资格 | 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现广州居住地址 |  |
| 居住证年限 |  |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|  | 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年限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或岗位 |  |
| 简历 |  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主 要 表 现 及 业 绩 （500字以内） |  |
| 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协会秘书处意见 |   年 月 日 |
| 会长办公会议初审意见 |     年 月 日 |
| 评审委员会审批意见 |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名： （协会盖章） 年 月 日  |